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靳予聪        职务：副局长（主持工作）

受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焦如刚        职务：支队长

为了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 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的相关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劳动保障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等行政执法权力。

二、委托执法履行的职责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兵团党委、兵团及第十二师党委、第十二师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集中行使在师域内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师域内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负责各类业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和兵团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规范管理；负责权限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完成兵团根治欠薪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负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信用信息推送、网上公示、共享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工作。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四）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承担应诉工作，受委托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五、其它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3年,从2025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师司法局备案。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靳予聪

受委托单位：（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焦如刚

2025年3月25日